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文件

绵飞院〔2023〕126号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及时有效地处理教学及教学管理环节中的各种事故，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一、事故的定义与分类

1.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准备、教学运行及教学管理过程中，因本人故意或过失所引起的，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教学行为。

2. 教学事故依其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为重大教学事故，二级为严重教学事故，三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三级——一般教学事故

由于教学（管理）活动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效果等，仅在较短时间、较小范围内造成比较轻微的损害和影响，属于一般教学事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三级教学事故事项

1.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离岗超过5分钟以上、10分钟以内（含10分钟），监考教师迟到、离岗超过5~10分钟（含10分钟）。
2.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备课不充分，教学中出现明显的概念性和原则性错误，且未及时纠正。
3. 上课教学教材、教案、过程性考核表和教学日志等教学资料（青年教师须有教学详案）缺3项目。

4. 教师事前已按规定向教学管理人员请假，而受理者未转告，致使班级无教师上课，受理者为责任人。
5. 教师饮酒后上课，或上课期间抽烟。
6. 未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同意，拖延教学进度：1/3 以内（含 1/3）；擅自不按教学计划进度讲课，超前或滞后 8 学时以上。
7. 教师上课时随意接打电话，或做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事。
8.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不维护课堂纪律，教学秩序混乱，有学生在课堂上睡觉、使用手机玩耍等违纪行为人数在：班级人数超过 1/4。（含 1/4）
9. 向学生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10. 教师双方私自调代课教师，未经过申请流程者。
11. 按授课计划每月未布置作业或未批改达 1/2 以上，当月教案和 PPT 有 50% 以上不合格。
12. 不按命题原则出题，题量偏少或偏易，致使 80% 以上的考生在 1/2 考试时间内完成答卷。（含 80%，含 1/2）
13. 试题出错：3 处以上，虽能现场改正但却占用学生答题时间。（含 3 处）
1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监考任务；对学生舞弊违纪行为不处理，不上报或者在监考中玩手机、闲聊等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未按规定整理试卷，提交考场记录等。
15 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或主考教师未到，致使考试：推迟 10 分钟以内进行。（含 10 分钟）
16. 监考教师发错试卷，致学生做错试卷或不能应试：4 人以内。（含 4 人）
17. 考分报出后因批改错误或误记学生平时成绩，需要对教学班上的学生更改成绩：3-5 人
18. 试卷批改不认真，出现差错，造成一定影响。或登录成绩时，因工作不细致导致学生成绩错报、漏报。
19. 安排教学任务出现错、漏，或应开课程未排入教学计划，影响正常教学。
20. 因排课、排考失误，经及时调整但导致上课、考试延迟：5-10 分钟。（含 10 分钟）
21. 教学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与教师或学生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
22. 学生学籍：差错在 10 人以内。（含 10 人）
23. 教材征订：未按时报出教材，或非客观原因开学一周后缺供教材一个班以上。
24.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学院或教务处所规定的各类教学资料，超出时间 3 天以上（含第 3 天），且其质量粗糙，不符合要求的。
25. 对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不报的。
26. 实训指导教师擅自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实训内容，造成学生实训达不到相应要求；不按教学计划要求组织教学或随意更改实验实训教学内容。
27.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微伤；
28. 上课期间，视频播放与课程内容关联度不大，且连续播放时间超过 20 分钟。
29. 教师仪表严重不符合职业规范，在学生中造成不好影响。
30. 线上教学有超过 1/2 的课时长不够，PPT 质量较差。
31.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二）二级——严重教学事故

由于教学（管理）活动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或间接责任，对

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一定影响，属于严重教学责任事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二级教学事故事项

1.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离岗在 10~20 分钟（含 20 分钟），监考教师迟到、离岗超过 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2. 擅自变动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含实践教学，下同）、或擅自请人代课超过 2 学时及以上。
3. 在课堂上与学生发生较为严重的言语冲突，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4. 不接受学生正确意见，打击报复，影响较大者；
5. 贬损、侮辱、体罚学生，在学生面前诋毁其他教师或教师间发生吵骂，影响较大者；
6. 试题出错：5 处以上，虽能现场改正但却不得不延长考试时间 10 分钟以上或错误严重致使考试无法进行。（含 10 分钟）
7. 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或主考教师未到，致使考试：推迟 10 分钟以上或无法进行。
8. 监考教师在考试结束时漏收或遗失学生考卷。
9. 监考教师发错试卷，致学生做错试卷或不能应试：5 人以上。（含 5 人）
10. 考试评分以后，无法提供参加考试学生的考卷：5 份以上。（含 5 份）
11. 考分报出后因批改错误或误记学生平时成绩，需要对教学班上的学生更改成绩：6 人以上。（含 6 人）
12. 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伪造和随意更改学生成绩、档案等资料。
13. 因教学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1000~5000 元或造成安全事故使学生受轻伤；
14. 未按正常审批程序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15. 学生学籍：差错在 11-20 人。
16. 教材征订：未按时报出教材，或非客观原因开学一月后缺供教材一个班以上。
17. 未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同意，拖延教学进度：超过 1/2。
18. 教师对学生实训不认真考核，不批阅学生实训报告，随意给定实训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19. 在实训教学中违法师德师风规定，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
20. 无客观原因，未按规定按时按质完成实训教学任务。
21. 实训指导教师无故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醉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22. 专业实习带队教师擅自离岗超过规定在岗时间：2-5 天（含 2 天）。
23.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课程设计、项目设计不认真负责，有多处明显错误或有较大原则性错误未予指出，或故意删减论文指导程序、丢失论文相关材料。
24. 丢失、损坏学生成绩、证书、名册等重要教学档案和教学管理文件。
2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教研任务。
26. 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教学岗位，造成无人上课。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三）一级——重大教学事故

由于教学（管理）活动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等造成损害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属于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级教学事故事项

1. 教师在教学、实验、实习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教学方针及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教学活动相关人员对学生进行不当引导，或发生突发事件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疏导，导致学生出现群体性过激行为，使教学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
3. 未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擅自旷课、停课、或减少课时 2 学时及以上。
4. 教师上课迟到、上课期间随意离开课堂或提前下课 21 分钟以上。（含 21 分钟）
5. 教学活动相关人员考前有意泄露试题；或因管理不善，导致试题考前大面积泄密。
6. 给学生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和证明。
7. 学生学籍差错在 21 人以上，（含 21 人）或因学籍管理不善，致使学生丧失学籍。
8. 审查不认真，错发、漏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9. 教学管理部门因工作失职，导致学院大规模中断上课、考试、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
10. 在教学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或管理失职，造成重大财产（设备）损失在 5000 元以上或学生伤亡事故等。
11. 体罚、变相体罚或侮辱学生，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后果者。
12. 考试结束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严重不相符，造成严重后果。
13. 教师与学生关系暧昧，有违师德师风，造成严重影响者。
14. 教师与学生发生肢体冲突或教师之间在学生面前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严重影响者。
15. 专业实习带队教师擅自离岗超过规定在岗时间：5 天以上（含 5 天）。
16. 因排课、排考失误，经及时调整但导致上课、考试延迟：30 分钟以上。
17.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 不论任何部门或人员，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发现者（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各级领导等）应首先在第一时间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责任部门报告情况，责任部门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做好记录和收集佐证，报告人和记录人均应签名。

2. 教务处根据巡查或报告的事故情况，立即与责任人所在二

级学院或部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填写《教学事故处理表》及佐证材料，依据本办法提出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并按以下程序审批实施：

(1) 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进行事故认定，报学院办公室实施。

(2) 一、二级教学事故，经教务处认定后报学院主管领导核准，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认定，由学院办公室实施。

(3) 其处理结果，由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责任人。

3. 事故认定应明确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若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或教学检查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该部门负责人或教学检查人员应列为责任人。

四、教学事故处理

教学事故一经核定，将视事故级别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具体如下：

（一）教学事故处理

1. 三级——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全院通报批评，学期等级评定为三等，在当月扣发 200 元/次。如一学期内发生多次三级事故，第二次事故按二级处理，第三次按一级处理。

2. 二级——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在当月扣发 300 元/次，全院通报批评，学期绩效考核和教学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如一学期内发生两

次二级事故，第二次事故按一级处理。

3. 一级——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在当月扣发 400 元/次，全院通报批评，学期绩效考核和教学业绩考核评为不合格，并记入教学诚信档案。

(2) 对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处理。

(二) 其他事项

1. 因事故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原则上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

2. 年度内，如果事故责任人受到了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或 2 次以上一般教学事故处分，取消该责任人当年评优、晋级、申报职称的资格，并作为岗位聘任的有效依据。

3. 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二级以上教学事故，除按规定扣罚当月一定数量的课时费外，将解除劳动合同。

4. 教学事故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经济赔偿外，将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

1. 若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持有异议，应在接到教学事故处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2. 学院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进

行复议，提出复议处理意见，并报学院领导审批。复议结果由学院办公室通知事故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在事故申诉和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附则

1.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教职员工、学生均可向学院办公室、教务处、二级学院、学院领导举报、投诉教学事故。教学事故经检查出或发现后，应及时报告并安排核实，凡隐瞒教学事故不报的，经查实，视为严重教学事故，对相关责任人按本办法处理。

2. 外聘、兼职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3.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4.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附件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责任人		发生时间 地点	年 月 日校历第 周星期	地点:
事 项				
情况、原因及认定处理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认定处理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副院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集团综合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